DXDR-2020-00022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跨区域突出犯罪综合整治的

通     告

道政函〔2020〕95号

为切实解决我县制贩假币、外流贩毒、碰瓷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外流盗窃等跨区域犯罪突出问题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突出犯罪综合整治三年攻坚行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举法治旗帜，弘扬社会正气。一段时间以来，我县个别地区制贩假币、外流贩毒、碰瓷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外流盗窃等跨区域犯罪多发、群发，犯罪嫌疑人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不择手段，严重败坏我县形象，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。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对制贩假币、外流贩毒、碰瓷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外流盗窃等跨区域突出犯罪进行综合整治，坚决打击犯罪气焰，匡扶法治精神，在全社会树立尊法、守法的良好风气。

二、严厉打击跨区域犯罪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贩假币、外流贩毒、碰瓷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外流盗窃等跨区域犯罪。对此五类犯罪，要公开打、主动打、联合打。凡是在外地违法犯罪的，我县公安机关要与外地公安机关联合、共同打击。对实施跨区域犯罪的犯罪嫌疑人，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检察机关依法逮捕，法院依法从重判处实刑。三、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。凡有制贩假币、外流贩毒、碰瓷诈骗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外流盗窃等跨区域犯罪行为的嫌疑人，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，向政法机关投案自首。凡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，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、提供案件线索、协助政法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员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理；对执迷不悟、拒不投案自首或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，将依法从严惩处。凡潜逃在外的跨区域犯罪嫌疑人的家属、亲友应将本《通告》精神转达给在逃人员，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，争取宽大处理。四、动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。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，与跨区域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，积极检举揭发跨区域犯罪行为和线索。政法机关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人依法进行保护。对举报揭发违法犯罪、查证属实的，将视情给予奖励（凡举报、提供线索查证属实的，每条线索奖励1000元；凡直接抓获、扭送五类犯罪嫌疑人到政法机关的，每抓获、扭送一人奖励10000元）。

五、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以身作则。全县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的家属、亲属涉嫌跨区域犯罪的，必须主动检举揭发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不配合甚至隐瞒有关情况，帮助涉案人员逃避司法机关打击处理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110，0476-5235570

举报信箱：设在县公安局一楼大厅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 2020年12月30日